

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學生遴選實施要點

100年12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

104年3月5日遴選推薦委員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8日遴選推薦委員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880129340B 號函。
- (二)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611A 號函。
- (三) 依各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遴選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三、推薦名額：依各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簡章核定之名額決定。

四、報名日期：依各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報名日期前三週辦理。

五、遴選學生資格條件：

- (一) 應屆畢業生不分科別。
- (二) 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者。
- (三) 全程均就讀本校。
- (四) 在校期間均無小過(含過功相抵)以上紀錄

六、遴選推薦委員組成：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委員納編為各處室主任及各職科科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實習組長、註冊組長等人組成、註冊組長為業務承辦人。

七、遴選方式：

(一) 推薦委員會依由各科推薦學生資料依下列方式評選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之技能領域科目在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之比序。

依照上述比序，排定校內順位，依當年核定名額推薦學生參加遴選。

(二)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八、本要點經提科技大學高職繁星計畫遴選推薦委員或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